

民法判解

取得執行名義後之債權讓與通知之效力問題？ 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791號裁定

【事實摘要】

債權是無體財產權不具有公示外觀（票券債權除外），因此特別需要為保障交易安全設定利益權衡的機制，藉此平衡三方當事人間利益。為此，民法第294條以下設有相關規範，其中特別值得探討者為民法第297條關於債權讓與通知的規定，本條第1項本文規定：「債權之讓與非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對債務人不生效力。」債權讓與通知是否完成，對於債權讓與後續權利義務關係的釐清具有關鍵的影響力，本文爭點即在於：「債權受讓人聲請強制執行，是否可認為已通知債務人債權讓與之事實。」

【裁判要旨】

摘錄：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791號裁定

惟在債務人受債權讓與通知前，受讓人尚非債務人之債權人。惟於債權讓與情形，應係指受讓人於聲請強制執行時，已依同法第6條第1項第6款規定提出執行名義及債權讓與之相關證明文件，即形式上具備開始強制執行之要件，而執行法院基於形式審查權限，認有必要傳訊雙方當事人之情形；倘就開始強制執行法定要件之債權讓與一事，聲請人（按：債權受讓人）或其讓與人不曾為讓與通知者，執行法院為明詳情，僅得傳訊該聲請人，應不得傳訊經形式審查尚非該聲請人之債務人之人，俾該尚不具執行事件債務人身分之人，不致無端遭到程序上之不利益，並避免受讓人就其取得權利應盡之實體法上義務，利用有限司法資源代其履行。

【學說速覽】

一、民法領域的傳統爭議

在民事實體法領域，債權讓與通知的最基本而且關鍵問題就是：受讓人行使債權的行為本身是否構成債權讓與的通知？亦即，受讓人對於債務人主張受讓事實行使債權，是否有兼作通知的效力？白話來說，就是受讓人可不可以主張對債務人行使債權的行為本身，同時也通知了債務人債權讓與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的事實，進而得主張債權讓與對抗受讓人。

對此，學說上有不同見解¹¹，但此一問題實務已形成既定見解即採取肯定說，最高法院22年度上字第1162號判例足資代表，摘錄判例要旨供參照，不再贅述傳統學說爭議。最高法院22年度上字第1162號判例要旨：「債權之讓與，依民法第297條第1項之規定，非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對於債務人固不生效力，惟法律設此規定之本旨，無非使債務人知有債權讓與之事實，受讓人對於債務人主張受讓事實行使債權時，既足使債務人知有債權讓與之事實，即應認為兼有通知之效力。」

在此見解之下，即使債權讓與人和受讓人並未將此事實通知債務人，在受讓人向債務人請求履行債務的同時，也可認為債務人已知悉，因而完成債權讓與的通知。

二、本文爭點與實務見解

同樣的問題放到強制執执行程序，就變得比較有趣。如眾所皆知，強制執行作為廣義的民事訴訟的一環，具有實現判決內容的功用，對於給付判決勝訴債權人而言，以強制執行的國家力量促成債務履行是最有效的方式。由債權受讓人直接向債務人請求給付，當然可認為屬於行使債權的方式，而可兼作債權讓與之通知，但強制執行法關心的問題是，直接對債權進行強制執行，是否屬於行使債權兼有通知的情形？而此一問題的爭議案例是：債權讓與人在取得執行名義後讓與債權，債權受讓人對債務人聲請強制執行。

實務上曾有不同見解的討論，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7年度法律座談會民執類提案第1、2、3號均討論類似問題，其研討意見亦均採否定見解，而最高法院98年度第3次民事庭會議（一）顯然採取否定說¹²，認為實務見解已經獲

¹¹ 其實肯否兩說對於認知「債權讓與通知的制度目的及定性」可能不同，但此已逾越本文所能說明的範圍；惟本文在此採取肯定說之見解，因此對於制度目的的說明也採取債務人保障的觀點。詳請參閱：陳自強，《民法講義II》，頁326-327；楊芳賢，〈從比較法觀點論債權讓與之若干基本問題〉，頁180-181。

¹² 最高法院98年度第3次民事庭會議（一）：採甲說。執行名義成立後，債權人將債權讓與於第三人，該第三人為強制執行法第4條之2第1項第1款所稱之繼受人，雖得以原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惟民法第297條第1項既明定債權之讓與，非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對於債務人不生效力，則債權受讓人於該項讓與對債務人生效前，自不得對債務人為強制執行。是債權受讓人依強制執行法第4條之2規定，本於執行名義繼受人身分聲請強制執行者，除應依同法第6條規定提出執行名義之證明文件外，對於其為適格之執行債權人及該債權讓與已對債務人發生效力等合於實施強制執行之要件，亦應提出證明，併供執行法院審查。

得一致結論，應屬無疑。

縱使持肯定說¹³者採取如實體法上一貫見解，認為債權讓與通知的性質屬於觀念通知，其行使不限於任何形式，一旦債權受讓人聲請強制執行，不論是相關文書送達或是法院傳訊到場，均得使債務人得知債權讓與之事實，而得認為兼有通知之效力。

惟多數實務見解卻認為：執行名義成立後，債權人將債權讓與於第三人，該第三人為強制執行法第4條之2第1項第1款所稱之繼受人，雖得以原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惟民法第297條第1項既明定債權之讓與，非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對於債務人不生效力，則債權受讓人於該項讓與對債務人生效前，自不得對債務人為強制執行。是債權受讓人依強制執行法第4條之2規定，本於執行名義繼受人身分聲請強制執行者，除應依同法第6條規定提出執行名義之證明文件外，對於其為適格之執行債權人及該債權讓與已對債務人發生效力等合於實施強制執行之要件，亦應提出證明，併供執行法院審查。

三、本文短評

本文之所以選擇以本則裁定為題，蓋姑且不論理由構成是否合理，本則裁定之理由，至少較最高法院的決議文直接而明確，實務見解考量的是「俾該尚不具執行事件債務人身分之人，不致無端遭到程序上之不利益，並避免受讓人就其取得權利應盡之實體法上義務，利用有限司法資源代其履行」。¹⁴至於民法第297條第1項的解釋論，最高法院似乎只是直接把相反見解當作結論，而未說近進一步做出說理。最高法院只說：至於本院42年度台上字第626號、22年度上字第1162號判例所稱……（作者略），旨在說明債權讓與之通知，其性質為觀念通知，其通知方式不拘，以使債務人知悉其事實即可，於訴訟中如有事實足認債務人已知悉其事，該債權讓與即對債務人發生效力；惟究不得因此即謂債權之讓與人或受讓人未將債權讓與之事實通知債務人前，受讓人即得對該債務人為強制執行，而責由執行法院以送達書狀或讓與證明文件予債務人之方式為通知。但由執行法院送達書狀或證明文件倘確使讓債務人獲知債權讓與的事實，又何以不能發生債權讓與通知的效果？最高法院於決議並未說明。因此乍看之下，本則裁定似乎提

¹³ 詳細說明請參閱：最高法院98年度第3次民事庭會議（一）乙說。

¹⁴ 其實，最高法院98年度第3次民事庭會議（一）決議文的最後一句話，也隱約可以看得出來這種態度：惟究不得……而責由執行法院以送達書狀或讓與證明文件予債務人之方式為通知。

出較為具體的兩個理由，一是執行債務人的保護，二是司法資源有限性。

但本文認為實務見解仍有檢討空間，蓋此則法律問題的前提建立於「已取得執行名義後讓與債權」之情形，一般而言，執行名義已經是債權人權利相當程度可信的證明（如勝訴判決），或是立法者決定賦予債權人實現權利的便利性考量所設（如依民事訴訟法成立之和解）。以勝訴判決作為執行名義者為例，債務人義務已經藉由訴訟程序確認，只要債權受讓人可以向執行法院提出受讓的證明，債務人似乎沒有無端遭受程序不利益的疑慮，甚而應加速促成權利的實現才是。

恐怕真正的理由，還是在於防止司法資源遭濫用的考量。但誠如並未被採取的乙說所言：「債權人依本法第4條之2規定聲請強制執行者，應提出證明其本人或債務人為執行名義效力所及之人之相當證據，執行法院並應為必要之調查」，為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2項第16目所明定。足見執行法院就強制執行法第4條之2所定執行名義執行力究及於何人，仍應依職權為必要之調查事實及相關證據。法院本負有職權調查的義務，加上执行程序本就有以文書通知執行債務人的義務，如債務人以此方式而知悉債權受讓事實，又浪費何種司法資源？最高法院的說明，或許尚有欠缺。

【考題分析】

甲對乙擁有借款債權新台幣10萬元，試附理由回答問題如下：

- (一) 甲隨後將債權以新台幣8萬元出售與丙，並經讓與合意，但雙方並未將此事實告知乙。丙隨後在債權屆期時，上門請求乙清償債務，乙亦清償完畢。甲得否主張債權讓與之事實未通知乙，其讓與不生效力，再度向乙請求清償債務？
- (二) 如甲對乙取得執行名義後，再將債權讓與丙，丙提出執行名義、債權讓與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乙之財產，惟並未提出債權讓與已通知債務人乙之資料，其強制執行之聲請是否合法？ (97司◎)

◎答題關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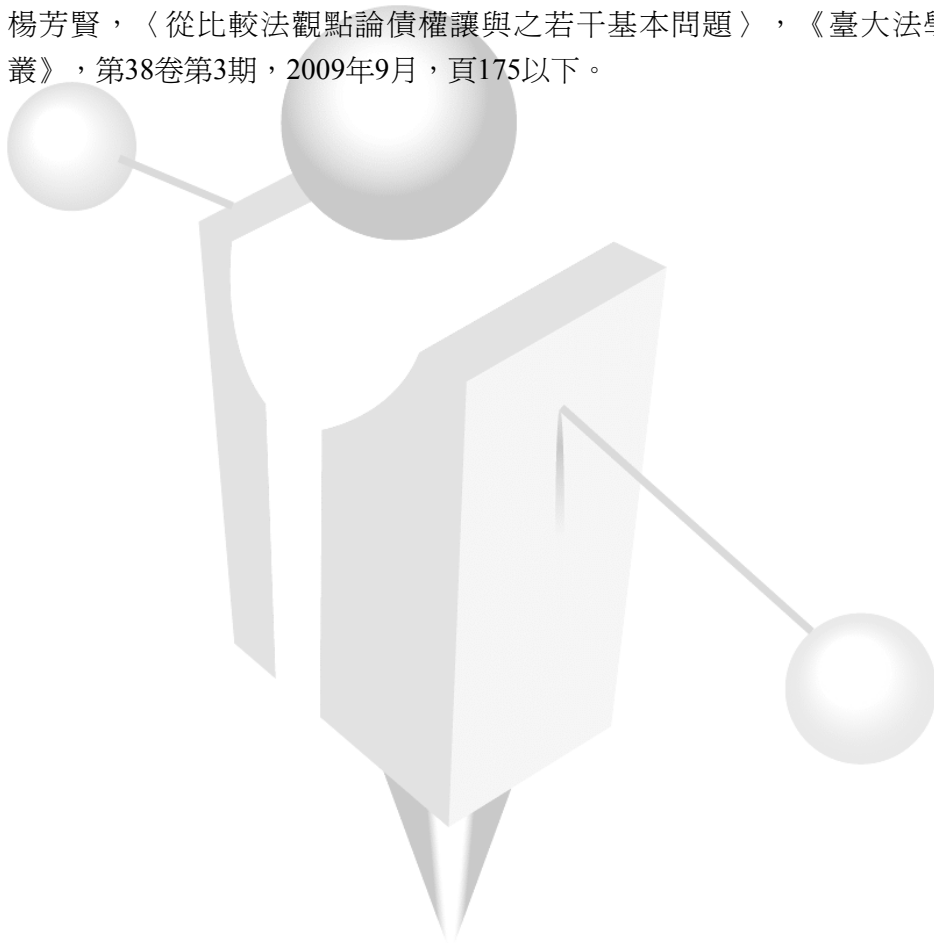
第一題的答案如同傳統爭議一般，請並列兩爭議學說，並以實務見解作結即可。

第二題的答案實務已經形成既定見解，請務必選對邊站，但理由構成應該加以補充本則裁定所云：「避免受讓人就其取得權利應盡之實體法上義

務，利用有限司法資源代其履行。」或許較為充足。但這樣的見解是否和民法第297條第1項之解釋一致？又是否真有需要保護的利益存在？或許仍值得在相反見解的論述加以說明。

【參考文獻】

1. 陳自強，〈民法講義II契約之內容與消滅〉，學林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04年1月初版，頁290-335。
2. 楊芳賢，〈從比較法觀點論債權讓與之若干基本問題〉，《臺大法學論叢》，第38卷第3期，2009年9月，頁175以下。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